

德宏史志资料

德宏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၁၂၈ မူတီ ၁၂၈ မူတီ တီ ၁၂၈

Sakhkung labau sumhting laika

德宏史志资料

第九集



1107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
德宏州民族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七年六月

本刊编委 吴志湘 匡大一 蒋兆洪 刘学尧 李绍诚 杨炳堃
本集责任编辑 匡大一 李绍诚 马向东
封面题字 李群杰
封面设计 李开明

德宏史志资料第九集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辑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团结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6.5 字数:360千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

统一书号: 11258.5

统一书号: ISBN 7—80525—009—×

K·2 定价: 2.50元

0001109

目 录

编辑出版说明.....	(3)
元明清租赋粮餉史料选.....	(5)
民国时期经济综合史料选.....	(15)
一、云南省政府视察室视察各设治局经济工作报告书	
梁河设治局.....	(15)
盈江设治局.....	(19)
莲山设治局.....	(22)
瑞丽设治局.....	(23)
陇川设治局.....	(28)
潞西设治局.....	(41)
二、各设治局经济工作报告书.....	(48)
潞西设治局.....	(48)
盈江设治局.....	(50)
瑞丽设治局.....	(52)
陇川设治局.....	(57)
莲山设治局.....	(61)
梁河设治局.....	(67)
附：第六区行政会议建议组议案辑录.....	(68)
三、垦殖及兴办实业.....	(71)
陇川及潞西创办实业情况.....	(71)
腾龙边区垦殖计划提案.....	(77)
瑞丽关于农业改进所成立及开垦荒地的呈文.....	(80)
新盈江广利公司章程.....	(81)

四、税 收	(87)
税务工作情况	(87)
各种税款的征收	(105)
粮赋征收	(113)
五、财政金融	(135)
财 政	(135)
金 融	(149)
六、粮 食	(161)
军 粮	(161)
赈 济	(163)
清算余粮及取消禁运	(165)
七、水 利	(166)
省建设厅代电及行署提案	(166)
盈江设治局兴修水利资料	(166)
梁河设治局开挖囊滚河计划书	(169)
水 灾	(174)
八、各设治局造林及畜牧情况	(180)
中国远征军军事日记	(184)
陆军第五十师缅北会战日记	(207)
附录 《太平洋战争》(节录) [英] 约翰·科斯特洛	(219)
《大东亚战争史》(节录续) [日] 服部卓四郎	(223)

編輯出版說明

为了满足我州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编史修志工作的需要，我们根据德宏州史志编委会的决定，着手编辑这套《德宏史志资料》丛刊，陆续分集出版，内部发行。从现在开始，计划每年出五至六集，每集二十五万字左右，大约分二十集，预计在三、四年时间内出完。

编辑、出版这套资料丛刊的目的，一是可以不断地积累和永久地保存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的德宏地方史志资料，传之永久，使一些珍贵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用各种民族文字记载的稀有资料不致失传，能够为今后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尤其是为进一步研究德宏地方史和民族史服务；二是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德宏地方从历史到现实、从自然到社会、人文的全面资料，可以给当前的四化建设提供某些决策信息，寻求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三是可以为全州正在开展的编史修志工作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以便大家对有关的历史事实进行考证、鉴别和对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收集和编辑、整理资料，是编史修志的基础工作，没有大量的内容丰富的可靠资料，就谈不上编史修志。这套资料丛刊，大体上就相当于德宏地方史和地方志的“长编”或“资料类编”，完成了这项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就给德宏地方史（包括地方党史）和地方志积累了主体资料，提供了大量素材，为正式编写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我州系祖国西南边疆的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解放前长期隶属内地府、州、厅、县管辖，历代没有形成过系统的地方史志书籍，文字记载也比较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新中国建立后按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新划定的行政区域，因此，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是一件开拓性的新工作。由于我州史志工作开展时间还很短，加上我们知识浅薄，现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还很不完整，要编辑出版一套史料丛刊，困难还很多。迫切希望各地史志工作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史志工作爱好者、关心编史修志的热心人，多给我们支持、帮助和指导，不断地给我们提供或推荐、介绍有关德宏地区的史志资料，我们和广大读者将深为感谢。

对于编辑出版德宏史志资料丛刊的有关问题，现作如下说明：

一、本刊收录的资料，以涉及德宏地区的历史事实为主。有的事实虽然不是直接发生在德宏，但与德宏史事有关，或者在历史上曾与德宏属于同一行政区域地区的有关资料，则作为附录一并选编收录，以求得资料的完整和系统，便于查照参考。

二、本刊资料，重点选录当地珍藏的有关记载德宏史事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翻译整理当地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史料，如有关地方史事、民族史事的文书、档册、传抄本，以及家谱、私人著述、日记等等；对于已经登载在各种书刊上的有关德宏的史

料，凡有参考和使用价值的，亦酌量选编收录在内。

三、本刊资料的编排，以现时已经收集到的资料，大体按时间顺序和内容归类分集编辑出版，对于字数较多一集容纳不了的同类资料或在分类刊出后又征集到的新资料，则另行选编，以后继续刊出。

四、本刊收录的古代和近代的各种史料，由于著述者的时代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同历代史书一样，不免存在着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甚至反动的民族观。他们否定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肆意诬蔑人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他们宣扬个人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对历代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文过饰非；他们或者往往以大民族主义的立场观点歧视、诬蔑少数民族，也有的以地方民族主义的观点来记述民族关系问题等等。由于为了全面保存史料的原貌，对于这类立场观点上的问题以及对少数民族的诬蔑性的称谓，本刊除酌改“刁”旁为“刀”旁外，其它有歧视性的称谓或古今称谓有歧异的，均照录原文，不加改动。由于人力不足和水平有限，对于错误的以至反动的立场观点，没有逐一加以批注。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加以鉴别。

五、本刊选编的史料内容，均按原文照录。其中，有的史料记载与历史事实有出入，有的前后史料记载的内容有矛盾差别，有的史料史学界尚有争论，我们辑录原文并不意味赞成其观点。有的材料人名、地名译音及时间、地点有歧异，有的原文有错讹、颠倒、重复、遗漏之处，我们除对史文的错、倒、脱漏及明显差错稍作校勘外，其它均从原文，不作史实的考证校订。以上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加以考证。对于历代各种史料有某些内容重复的，也一般按原文一并刊出，以便于从多方面考证史实。

六、历代史料有很大部分系文言文，原文不分段落，也没有断句、标点。本刊选录时，均按原文内容和现代文法划分段落，加以断句，并使用现代通用的标点符号。对于原文在正式出版的书中已有分段和断句、标点的，我们则继续沿用，不再变动。分段和断句、标点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七、史料原文一般使用旧年号，本刊编录时，在旧年号后面用括号标明公元年号，以便查考。

八、为了方便阅读，原文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用现行的简化字及通用字。

对于选录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的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知识和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多给批评指导，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工作。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元明清租赋及粮餉史料选

（一）元朝

岁癸丑（1253年），当宪宗朝，世祖奉命南征，……以段兴智主国事，丙辰（1256年），献地图，请悉平诸蛮，并条奏治民立赋之法，宪宗大喜。（《元史卷一百六十六·信苴日传》）

注：当时金齿镇（即今德宏全境）在大理国管辖范围内。

至元五年（1268年），（爰鲁）从云南王征金齿诸部。蛮兵万人绝骡甸道（当在自德宏入缅甸途中），击之，斩首千余级，诸部震服。六年，再入，定其租赋。（《元史卷一百二十·爰鲁传》）

注：爰鲁，1268年任金齿安抚司使。

（至元十六年，1279年）六月癸巳，……纳速刺丁将大理军抵金齿、蒲驃、曲蜡、缅甸界内，招忙木、巨木秃等寨三百，籍户十一万二百。诏定赋租，立站递，设卫送军。军还，献驯象十二。（《元史本纪云南事迹》）

至元十六年，（纳速拉丁）迁帅大理，以军抵金齿、蒲驃、曲蜡、缅甸，招安夷寨二百，籍户十二万二百，定租赋，置邮传，立卫兵。归以驯象十二入贡。（《元史卷一百二十五·赛典赤瞻思丁传》）

（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十二月庚寅……金齿适当忙兀秃儿迷失出征军马之冲，资其刍粮，立为木来府。（《元史本纪云南事迹》）

（成宗大德）五年（1301年）八月甲戌，遣薛超兀而将兵征金齿诸国。时征缅甸师还，为金齿所遮，士多战死，又接连八百媳妇诸蛮相效，不输税赋，贼杀官吏，故皆征之。（同上书）

以上资料摘自《云南史料丛刊》第十一辑。

（二）明朝

洪武二十年（1387年）八月……丙寅，遣右军都督金事孙茂以钞二万千锭往四川省耕牛万头。时将征百夷，欲令军士先往云南屯田预备粮储故也。（《明实录·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四。（以下除注明者外，均摘自《明实录》）

宣德三年（1428年）闰四月……庚子，云南总兵官黔国公沐晟言：“麓川宣慰司任发（原按：“任”字之上脱“思”字，应增）侵夺南甸、潞江等处村寨，议调军剿捕，于金齿各处预备粮餉。而所属州县皆系极边，别无仓储。黑、白、安宁、五井四盐课提举司岁办盐三万九千引，请不拘常例，暂将上年所中商盐住支一年，招商于金齿司中纳，依永乐间例，安宁井每引纳米二石，黑、白井每引一石五斗，五井每引一石三斗，以到井日为始，依次支盐，计足一年盐课，仍依原次放之。”上谓行在户部臣曰：“……姑如所奏行之。”（《宣宗实录》卷四十二）

宣德六年（1431年）三月……丁丑……行在户部奏：“云南布政司言：‘近停中各处盐粮，专于北京中纳，缘云南边地岁用粮储，全资客商开中，安宁等井盐，运米于大理、金齿等处上仓，今既停中，供给不敷’，……其金齿军民指挥使司系极边中纳者，请减轻安宁等四井每引米一石二米，黑、白二井每引米二石，准、浙盐，每引米二斗，不拘资次支給，仍揭榜招商开中。”（《宣宗实录》卷七十七）

正统四年（1439年）闰二月壬辰，云南布政司奏：“征讨麓川，粮用浩大，搬运不及，原定则例中盐，米价踊贵，中纳者少，请以本司官库收贮银钞运赴金齿、大理余粮备用。仍请以大理原中黑盐等四井，盐一引，米二石，今减作一石五斗，金齿原中安宁五井盐，一引一石二斗，今减作一石，黑、白二井盐，一引一石，今减作八斗。”从之。（《英宗实录》卷五十二）

正统四年（1439年）六月癸未……重定云南中盐则例。先因征麓川，招商于大理、金齿中纳盐粮，至是师久米贵，商旅不至，乃损其价，今于大理府纳米二斗，金齿司纳米一斗五升者，给与白盐五井二提举司盐一引，大理府纳米二斗五升，金齿纳米二斗者，纳（德按：“纳”应为“给”之误）与黑盐、安宁二提举司盐一引，俱不次支給。（《英宗实录》卷五十六）

正统四年（1439年）十一月辛亥，以征麓川师众费多，再减米数，招商于云南大理府。金齿司仓纳米中四川井盐，大理每引米一斗五升，金齿每引一斗，不次支給。（《英宗实录》卷六十一）

正统四年（1439年）上乃敕沐昂代晟讨贼，而思任（即思任发）益横，……昂抵陇把，以粮乏引归，丧其参将张荣于芒市。（毛奇龄《云南蛮司志》，见《云南史料丛刊》第十一辑第238页）

正统五年（1440年）五月己巳，……行在户部奏：“云南金齿军民使司、大理府月粮数多，蓄积数少，宜招商纳米中准、浙、云南盐各三十万引。金齿足食仓纳米者，准、浙盐、云南盐引二斗……”上从之，令不次支盐，仍令云南布政（德按：“政”

应为“按”之误)二司各委堂上官一员于两处仓提督收支,以革官攒侵欺之弊。(《英宗实录》卷六十七)

正统五年(1440年)六月壬申,敕谕行在都察院右金都御史兼曰:“今命尔往云南,同左布政使戴新及按察司廉干堂上官有一员,自云南至金齿一路预备粮料。尔等同志协力,从长设法,务使官有储蓄,人不疲困。大抵云南频岁供给烦劳,人情厌苦,朕甚念之故兹遣尔。必推抚恤之诚,奖劝之道,金齿除官军准俸职田外,或有空闲田地,即勘附近卫所旗军屯种如例,征收子粒,但有豪强占据,治之如例。其余官民诉讼,悉付巡按御史理之。军械边务,尔有所见,便于事者,宜与总兵及三司议协而行,凡事关大体及利害之当建革者,悉奏来处置,用副委任之重,钦哉!”(《英宗实录》卷六十六)

正统五年(1440年)九月壬寅……敕云南都布按三司曰:“朕嗣位以来,倦倦以安养黎元为念,肆于民艰,屡用宽恤,矧云南边徼之地,所属多夷民,此因麓川弗靖,用兵征剿,转输供亿,民实烦劳,其正统四年以前拖欠差发金银、马匹等项及追陪官物,敕书到日,皆暂停免;煎盐囚犯,亦令准纳米例减半,尔等皆朝廷慎选,付以方面之寄,宜体朕心,敬承毋怠。钦哉!”(《英宗实录》卷七十一)

丁璿……正统五年(1440年),将征麓川,命乘传(古代驿站用四匹下等马拉的车,谓之乘传。)往备储饷,……。(《明史卷一百五十九·李仪传》)

六年(1441年),兵部尚书王骥、定西伯蒋贵将大军讨思任发,昂主馈运(馈运即言粮饷运输),贼破。(《明史卷一百二十六·沐英传》)

正统六年七月丁巳,……云南总督军务、行在兵部尚书兼大理寺卿王骥言:“近因调兵征剿思任发,召盐商给粮给军,其淮、浙、云南、四川今年盐课中纳俱尽,惟四川盐课额尚多,乞复召商中纳。”奏下,行在户部议:请开中金齿足食仓,每引纳米一斗五升,大理崇盈仓二斗。从之。(《英宗实录》卷八十一)

李远子安,正统六年(1441年),副定西伯蒋贵征麓川,贵令安驻军潞江护饷(饷,此谓军粮),而自帅大军进,贼破。(《明史卷一百四十五·邱福传》)

王骥征麓川,(贾铨)馈运有劳,骥荐之,麓川平,擢云南左参政。(《明史卷一百五十九·贾铨传》)

正统七年(1442年)六月己酉,命客商于金齿司中盐者,每引纳米二斗,大理府中者,每引纳二斗五升,俱于淮、浙及四川、云南盐课内不拘资次支纳。(《英宗实录》卷九十三)

正统八年（1443年）五月庚申……先是，云南金齿、大理二处俱召商中盐纳粮。至是，金事陈璇奏：“大理粮储已丰，请金齿中纳，每盐一引，视前例减米五升。”从之。（《英宗实录》卷一百四十）

思机发遣弟招入贡……朝廷不纳其贡，且敕骥图缅甸，骥因请济师。八年（1443年），复命蒋贵为平蛮将军，调士兵五万往，发卒转饷五十万人。（《明史卷一百七十一·王骥传》）

正统十年（1445年）七月辛丑，……镇守云南太监萧保奏：“近者，开设腾冲军民使司，量调官一军（德按：“一军”二字互倒）万员名筑城，日支口粮，岁计五万四千余石，俱赴金齿足食仓开支，然山路险阻，难为搬运，……请摘淮、浙、四川盐三十万五百九十引于腾冲，召商纳粮银以给官军。”从之。（《英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一）

正统十一年（1446年）正月癸巳，云南按察司金事李瓘言三事：“一、比因麓贼犯边，设腾冲指挥使司，调官军一万修筑垣城，然连年兵戈未息，旱涝相仍，且工程浩大，仓廩空虚，乞暂停止，以苏疲困。……”上曰：“……兵部还移处，总兵镇守等官计议，务在地方宁靖军民得所……”（《英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七）

正统十一年（1446年）十二月辛丑，……参赞云南军务、刑部右侍郎杨宁奏：“访得云南诸卫所，因修造军器及供给往复夷人，军余不胜烦扰，各卫所俱有余地，请照事烦简量拨亩数。金齿军民指挥司七百亩，腾冲卫指挥司并守御千户所三百亩……”

正统十三年（1448年）三月辛卯，参赞云南军务、侍郎侯璉奏：“奉命选广南卫官军操捕（德按：“捕”应为“备”之误。）腾冲，已得粮税，士卒二千，分为二班，请于金齿、大理二卫各选六百人益之，亦分为二班，共三千二百人，四分屯田，六分守城，与腾冲土汉旗军相兼屯守，俱隶守备都指挥李升提督。（《英宗实录》卷一百六十四）

正统十三年（1448年）春，复命骥总督军务，官聚为平蛮将军，帅师十五万往。明年……骥虑饷不继，亟谋引还。（同上书）

骥凡三征麓川，卒不得思机发。议者咎骥等老（即劳）师费财，以一隅骚动天下。……师行无纪，十五万人，一日起行，互相蹂践；每军负米六斗，跋涉山谷，自缢者多；……（同上书）

孟养酋思禄与孟密酋思楛构兵积年，金奉诏发缅甸、干崖、陇川、南甸诸部兵，聚粮十二万，为征讨计。（《明史卷一百八十七·陈金传》）

正统十三年（1448年）五月癸卯……定云南腾冲卫指挥司中纳盐粮则例。时调发官军招抚剿贼子思机发，命户部右侍郎焦宏预备粮储。宏等议：腾冲官仓积粮数少，乞召盐商纳粮，两准并四川上流九井、云南安宁井盐，每引纳米四斗，两浙并四川仙泉井盐，每引三斗五升，云南五井，每引六斗，黑、白二井每引五斗。”从之。（《英宗实录》卷一百六十六）

正统十四年（1449年）六月乙卯，云南永平县并千户所言：“云南五升（德按：“升”应为“井”之误）盐俱被金齿诸处豪右中纳，每引时值米二三石，止输五六斗，今永平军民愿每引纳银三两于金齿仓交收籴米。”从之。（《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九）

正统十四年（1449年）六月己未……重定云南文武官俸粮例。先是，因征进麓川，撙节粮储，三司官每月支米一石，……余皆折钞并海蚬。至是以麓川既平……旧米一石，折海蚬一百索，揆以时值，有损于官，今宜折六十索。从之。（同上书）

景泰元年（1450年）二月庚辰，……免云南、临安等八府并金齿、腾冲、干崖、车里、孟养、木邦、孟定、孟良（原按：“孟良”应为“孟良”之误。）威远、弯甸、镇康、大候等处拖欠差发金、银、米、钞、海蚬、马匹。从布政使贾铨等奏请也。（《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九，景泰附录七）

弘治四年（1491年）四月戊子，……升云南按察司金事贺元忠为本司副使，整饬腾冲地方兵备，赐之敕曰：“近该巡抚云南都御史王诏等奏：‘腾冲地方远在西南极边，接连忙市、南甸、陇川、干崖、木邦、孟密等处，诚要害之地。往时，因彼处人占麓川贼交通，遂致边患数年不息，今虽有参将管辖，但本官常居金齿，巡行疏阔，故官军从肆，不知法度，往往占夷民交通，其官豪之家，又多在夷方置立庄所，役使夷民，倚势剥削，……务多方设法蓄积粮储……。’”（《孝宗实录》卷五十一）

弘治六年（1493年）九月丁酉，命云南有司转运腾冲、金齿仓粮六万余石，贮之陇川、南甸等处，并开中云南盐课提举司。弘治三年、四年存积盐课十八万一千余引，召商上纳银米，以备军饷，以孟密土官思禄稔恶不服，将用师于其地故也。（《孝宗实录》卷八十）

弘治十六年（1503年）二月辛酉……兵部复奏：“请通行贵州、云南、广西、四川、湖广各长官司正、副长官，随司办事长官并土官巡检，土舍应袭者俱免纳粟，止令本布政司照例俱奏，就彼冠带；其无力纳粟，久未承袭者，亦照例准袭”。从之。（《孝宗实录》卷一百九十六）

正德五年（1510年）十一月丁丑，……云南金齿司，初署永昌府、金齿卫二之，洪武二十三年革去府，改卫为军民指挥使司，腾冲亦置司如金齿，弘治中，抚官请复永昌府，增置腾冲县，改司为卫，文武并用，稍变夷风。议久不决。至是，守臣会议：‘国初已为州郡，后以军多民少，改置二司，各设儒学、科贡不乏，又有守巡参将统御抚绥，地近边夷，所宜安静。目今税粮仅足公家之用，若复设府，建官增俸，给民甚不便。’请宜仍旧，诏从之。（《武宗实录》卷六十九）

嘉靖十二年（1533年）二月丁酉，增设云南永昌府抚夷同知，金齿卫仓为永昌府军储仓。（《世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七）

万历十一年（1583年）二月辛亥，……大学士张四维等言：“今日蒙发下户部，本欲得云南库贮矿课银两，起解二十万，臣等着得该省远在万里，近者缅贼莽应里猖獗，陇川逆捕岳凤及木邦罕虔党助窥伺，腾越永昌之间大为骚扰，镇巡官调汉土官军，军兴，粮饷所费不貲，似应仍留彼处以济缓急。”从之。（《神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三）

以上史料摘自《云南史料丛刊》第四十七—五十二辑。

（三）清朝

1、边关军粮供应及储备

乾隆五年九月丁酉（1740年11月18日），云南总督公庆复奏：沿边各隘“各标营书识共食马粮八十五分，步粮一千二百四十二分。查马粮为步兵进身之阶，书识人等惟当拨食步粮。如有人材健壮者，即令充伍。——从前出师阵亡、伤亡兵丁所遗老亲、寡妻及曾经出力告退兵丁，酌量以该营公费粮内，每月给米三斗。……”得旨：“俱见卿留心地方，所办皆有条理也。”（《高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七，页三十五至三十六，见《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卷一，页二百四十七）

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午（1765年1月20日），云贵总督刘藻奏：“年来木梳野匪与缅甸所属之木邦，不时构衅；木邦又与耿马各土司毗连；如木梳由木邦至耿马等境，须渡滚弄江，是沿江一带口隘，实中外扼要之区。查滚弄江边有镇康所属之喳里上渡……，及芒市所属之三台山，遮放所属之蛮坎善，猛卯所属之底麻河等七处，最为紧要，应设卡常川防守。……再练丁远戍江边，口粮宜量为折给。除南外下渡系茂隆厂沙丁，应听该厂委办外，其余土练，每名日给口粮盐菜银四分，头目倍之。二土司按月赴卡巡查，往返需时，每次各给银五两，以资盘费。”得旨：“如所议行。”（《高宗实录》卷七百二十五，页三十至三十一，同上书卷一，页二百八十二）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壬子（1791年3月11日），云贵总督富纲奏：“云南永昌府属腾越州、保山县、龙陵厅、永平县，顺宁府属顺宁县、云州、缅宁通判等，因筹办

边务，于乾隆三十五、六、七、八年，奏准加买常平谷石，自十一万石至六、七千石不等。虽照例同原额常平同时出借，但出易无多，霉变堪虞，因边储未敢更张。今缅甸归化，开关通市，此项谷石，若照旧长存，并恐易滋弊端。查腾越、龙陵、保山额征秋米，不敷兵食，岁需动银一万数千两采买供支。莫若以此谷碾放不敷兵米，较为两便。再：常平为借济攸关，各该处原贮过少，地近边防，年来户口滋繁，亦须酌增存贮。通行核计，除永平、顺宁、云州、缅宁等共只加买四万六千四百石，应照旧留存外，其腾越现存加买谷并升息谷九万二千九百九十石，拨出三万石，连原存作为正额，其余即碾放该州应买腾越镇不敷兵米。龙陵现存加买及升息谷四万八千四百二十四石零，拨出一万六千石，连原存作为正额，其余碾放该厅应买龙陵协不敷兵米。保山现存加买及升息谷十一万四千四百五十八石零，拨出三万石，连原存作为正额，其余即碾放该县应买永昌镇不敷兵米。逐岁动支，可免红朽，采买亦归节省。”得旨：“如所议行。”（《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七十二，页十七至十八，同上书卷三，页五百六十）

2、乾隆与缅甸王朝的战争筹粮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庚子（1767年12月30日），又谕（军机大臣等）：“前据鄂宁奏：‘明瑞统兵进剿缅甸，所有行粮等项俱已各带宽裕。现在存贮米石，甚属充裕，可资接济’等语。军行粮石，最关紧要。从前明瑞奏筹办进剿事宜折内，呈称兵丁口粮约须裹带两月。此时大兵深入，约计将次木邦，至直抵阿瓦城，已在腊月中旬，即迅速奏功，转瞬将及春初，或值瘴气渐生。莫若在彼存驻，经画善后事宜，以待秋来振旅凯旋，计议方为尽善。现在大军在途，或需打仗攻城，自可因粮于敌。但永昌直达阿瓦城，道路既远，时日亦长，其沿途资粮，如有未敷，作何源源接济之处？着传谕鄂宁，令其通盘计算，与明瑞彼此筹算，详悉奏闻。”（《高宗实录》卷七百九十八，页十五，同上书卷二，页十三）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癸丑（1768年5月11日），（协办大学士署云贵总督阿里衮、升任云南巡抚鄂宁）又奏：“宛顶、遮放、芒市、龙陵等处，前经臣鄂宁陆续运粮储备，是以木邦、锡箔散回之兵，并额勒登额带往猛密兵共二万余名，于宛顶、遮放驻扎多日，得以供应无误。兹宛顶剩余二千余石，大兵撤回后，即运芒市存贮。现芒市存三千余石，龙陵存二千余石，足供支放。”报闻。（《高宗实录》卷八百零七，页十四，同上书卷二，页十四）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乙卯（1768年9月10日），（云贵总督阿里衮、云南巡抚明德）又奏：“滇省拨运军粮，缺常平包谷三十余万石，亟宜筹补。但买粮包谷，每石例给银五钱，价殊不敷，照现在采买军粮之例，依时价购买。”得旨：“如所议行。”（《高宗实录》卷八百一十五，页六十五，同上书卷二，页十六）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乙酉（1768年10月10日），云贵总督阿里衮、云南巡抚明德奏：“永昌、普洱两路军粮，派拨采买三十余万石，今岁来年俱已敷用。惟沿边土司

所属，先经缅甸蹂躏，田地荒芜，请于今冬查明缺乏籽粮、牛力之家，于明春借给银两，令其购办，普行耕种，俟秋后按照时价交米还项。不敷军粮，即在各该土司地方采买。”得旨：“嘉奖”。（《高宗实录》卷八百一十七，页四十至四十一，同上书卷二，页十六）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庚子（1769年2月22日），谕军机大臣等：“今年进剿缅甸，必须合力大举。经略大学士公傅恒现择于二月二十一起程。其添之吉林索伦兵四千，已于二月中分拨前进。各省所购马骡亦该陆续赴滇。一切应行支给款项，屡次所拨帑银已及千万。但自去岁至今备办粮、马诸务，支用亦多，又经两次动用过赏银六十万两。现在所存军需银两，是否尚属宽裕，自当先期通盘筹划。着传谕明德详晰确核，如有尚需添拨多备之处，即时据实具奏，候朕降旨拨解。将此并传谕阿里衮、阿桂知之。”（《高宗实录》卷八百二十七，页一至二，同上书卷二，页十六）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壬戌（1769年7月14日），谕军机大臣等：“滇省办理军需，计前后已拨交帑银一千三百余万，历年动用若干？未据核算。现在将届进剿，兵饷银两最关紧要，自当宽为预备。着传谕傅恒即行查明现存银数是否宽余？如尚需酌量增添，即速行具奏，以便早为拨运。将来大兵凯旋后，即或用有留余，原可存贮藩库，以便节年拨给该省兵饷及铜本之需。将此传谕知之。”（《高宗实录》卷八百三十六，页二十四，同上书卷二，页十八）

乾隆三十四年九月壬寅（1769年10月22日），又谕（军机大臣等）：“据阿桂奏：‘官兵于七月内在腾越裹带两月口粮，现将用完。业经咨催明德数次，将官兵应带口粮速行办送。虽据咨复已如数赶运，倘马匹不敷，即以牛只抵补驮载，但目下尚未运到。’等语。官兵口粮，关系紧要，不宜稍有迟滞。蛮莫距内地不远，粮饷已如此竭蹶，则将来大兵深入，又如何接应？明德何以竟未妥速筹办？着传谕明德迅速遵办运送，务使源源接济，毋稍延缓。明德前此办理马匹不善，本应治罪，经朕格外加恩宽宥。此时办理军营粮饷，如再不知奋勉，运送稍有迟误，必将伊加倍治罪，不能再为曲贷矣。将此传谕知之。”（《高宗实录》卷八百四十三，页十至十一，同上书卷二，页十八至十九）

乾隆三十四年九月戊申（1769年10月28日），署云南巡抚彭宝奏：“永昌府保山县系大兵凯旋汇集之地，仓储应早筹备。请于保山县及永昌府所辖各土司地方采买米一、二万石。”得旨：“嘉奖。”（《高宗实录》卷八百四十三，页二十九，同上书卷二，页十九）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壬戌（1769年11月11日），又谕：“据明德奏办解军营粮石一折，已于折内批示矣。军营粮饷一项，在内地筹办军需者，自应上紧办运，不得委之统兵大臣；而大兵所至，自当随地因粮，用资贍给。其土司望风投顺者，即可向其

给价购办，即有顽梗不率者，亦当遣兵搜取，以振兵威而供军食。屡次所降谕旨甚明。若领兵大臣恃有内地馈运，惟思坐食，非但于理未协，且我兵渐次深入，道路益远，必欲令内地源源接济，势亦有所不能。即使续运无乏，而进剿阿瓦时，尚须经行贼境，又安能分兵护饷，防其稍有疏虞乎？总之，事在人为，即如经略学士傅恒，七月内由腾起程，仅裹一月口粮。而自戛鸠渡江至猛拱，并向摆夷等购备，军中食用裕如，何尝复取给于内地？乃阿桂等一路粮石，俱经内地陆续解送，并未闻伊等在外购觅贍石，专借转饷饱餐，问心宁不知愧？今日又据阿桂、阿思哈奏称：‘现在运到粮石，仅敷每日军营食用。’可见伊等但能坐食，此外竟至一筹莫展。总由阿思哈心怀怯畏，惟思预占地步，屡以办理拮据为词。而阿桂又诸事观望，不肯实力向前，故存畏难之意，所见相适吻合。似此庸懦无能，岂大臣为国实心宣力之道？且阿桂等屡经蛮暮、新街，各处附近，皆有摆夷耕种，何竟至无从筹办米粮？即如前日所获东委供称，南帕地方禾谷遍地，其土司催令收割。或买或取掠，并当相机妥办，佐我军储。又如今日折内，高里三官之弟乌玛哇供词，亦有贡献牛米之语，即应向彼发价购觅。阿桂等何以总未筹办及此？且岂不闻傅恒数月来到处设措粮食，从无缺乏，阿桂等何至不能稍为仿效乎？况昨据明德奏称，阿桂带银一万两，阿思哈带银五千两，岂所带银两，仍思原封携回，以博减省之名乎？抑恐动用之后，不准开销乎？阿桂等如此漫无措置，几乎无从策励，统俟傅恒到彼酌核机宜，飭令遵办。此时傅恒谅已攻取老官屯，既得老官屯之后，仍常分兵进剿。阿桂等务遵节次谕旨，于大兵所到之地，各宜设法觅粮，毋再坐待转运，致有迟误。至将来官兵凯旋，所需供支粮石，该督等即应早为筹备，以待临期敷用。其骑驮马骡等项，虽据明德称已如数运足，但现在军营倒乏者颇多，如明德如数运往者，亦岂能尽皆膘壮？官兵经涉长途，马力不能保无疲乏，此时亦当预为筹办，以备凯旋时乘骑更换之用。看来明德亦办理粮马诸事，总不知实力经划，而彰宝一到，即能出力奋勉。此事着交与彰宝悉心筹酌，迅速妥办。明德亦不得因有此旨，一切委之彰宝，不复协力相助，自干罪戾。将此并谕傅恒等知之。”（《高宗实录》卷八百四十四，页三十九至四十二，同上书卷二，页二十一至二十二）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丙午（1774年9月30日），谕军机大臣等：“据图思德奏，彰宝移交案内，有永昌府属采买谷石，及边防用费逾额，又派修旧存箭枝，均未妥协等因一折，所奏甚是。五、六月间系青黄不接之时，何独永昌府属转急急于此时添买谷石？且据图思德委查保山等四厅、州、县现在兵粮及常平共存米谷三十万石，尚有无仓收贮，分堆各寺庙不免霉朽者，更可无庸添买等语。是采买谷石，徒致朽烂狼藉，殊为可惜。……又：永昌边防经费既经彰宝酌定每年需费共五、六万金。……。”（《高宗实录》卷九百六十五，页十一至十二，同上书卷二，页二十四）

3、团练设置

嘉庆十七年七月戊寅（1812年8月14日），又谕（内阁）：“伯麟等奏，请照额复设防练一折。云南边外一带，野夷、保匪乘间抢掠。从前安设土练，俾资防范，

嗣经裁撤。兹该督等奏请于緬宁、腾越等处要隘，照额复设，著照所请，准其复设土练一千六百名。以八百名驻扎緬宁之丙野、云南之马鞍对面山梁等十处，以八百名分防腾越之蛮章山等十处。每名日给银二分，并令该土司筹拨给旷土耕种，以资养贍。惟是该处皆系瘴疠之地，内地官兵不能驻扎稽查，各土司操练，恐系有名无实，虚糜粮餉。著俟设立一年后，该督等再查看情形，如可无需防范，即奏明裁撤。”（《仁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九，页十一，同上书卷二，页八十一）

4、免除土司积欠米谷

嘉庆二十三年十二月甲子朔（1818年12月27日），谕内阁：“伯麟等奏土司积欠米谷，请分摊赔补一折。龙陵、腾越二厅、州所属土司，存留备储米谷，亏缺岁久，现在该处土司大半贫乏，难以著追。加恩著照所请，将龙陵厅属芒市、遮放二土司共欠米九千七百三十六石零，谷一万一千六百六十六石零，腾越州属南甸、干崖、盏达、陇川四土司共欠米一万七千七百五十石零，谷一千五百三十一石零，俱免其追赔。其历任不随时查办之该厅、州姑念事越数十年，亦著加恩免其参处。所有该土司等亏欠米谷，即著落历任该厅、州摊赔。均以乾隆三十五年緬甸军需凯旋后起，龙陵厅至嘉庆二十年十月十六日查报之日止，腾越州至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报之日止。除查出详报之厅、州及在任不及三月各员免赔外，其余历任正、署厅、州，各按在任月、日，将所属土司积欠米谷，照米每石银一两，谷每石银五钱例价，分摊赔补。……嗣后该厅、州采办兵粮，即照现议章程，令该厅、州亲赴土司地方公平采买，严禁短价浮收。并责成该管知府严查虚报情弊，以实边储。”（《仁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一，页一至二，同上书卷三，页一百零九）

注：清朝部份根据匡大一、封应龙二同志所摘《清实录有关德宏史料汇编》一文选编。元、明部份为马向东选录。